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55号

申请人：武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武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逾期未对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进行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周口某某项目的买受人，为核实该项目的合法性，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9日向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该项目多项材料，被申请人签收后至今未对申请人所提出的政府信息申请作出答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职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第五条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被申

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但申请人至今未缴费，被申请人无法向申请人公开其申请的信息内容，被申请人一直在等待申请人缴纳信息费用后及时进行后续信息公开工作。故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实属无理无据，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武某某系周口某某项目的买受人，2024年12月19日其通过EMS125357860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涉及周口某某项目的：“1.土地招标、拍卖信息及成交记录；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附图附件；3.国有土地使用权证；4.控制性详细规划；5.修建性详细规划；6.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7.规划设计条件书及附图附件（或规划条件书及附图附件）；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10.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等10项信息。申请人所需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为纸面。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第五条之规定，于2025年1月20日作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并通过EMS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属于政府信息适用范畴的信息共104页，应缴纳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740元。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

单；2.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第六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决定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按照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向申请人发出收费通知，说明收费的依据、标准、数额、缴纳方式等。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申请人武某某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查询到案涉信息共有104页，依据上述规定决定收取信息处理费，并作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5年2月5日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缴纳费用，视为放弃申请，被申请人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在法定期限内查询相关信息并作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收费通知》送达申请人，已履行了相关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武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

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3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